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www.mtr.com.hk



CB(1)516/10-11(12)

直線 : (852) 2993 2107
傳真 : (852) 2993 3379

2010年11月18日

香港中區
貝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傳真: 2978 7569

黃鳳儀女士 台啓

黃女士,

《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人就閣下於2010年11月4日致函邀請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就《競爭條例草案》提出意見一事作出回覆。

港鐵已於過往諮詢中就建議中的《競爭條例草案》提出過意見,但仍希望藉此機會重申當中對港鐵尤為重要的一點:

港鐵主要受香港鐵路條例及與政府簽訂的營運協議監管。營運協議涵蓋列車操作班次及服務輸量、表現要求及建造與營運新路線事項,亦包括一詳細的可加可減機制以監管車票價格。雖然營運協議於香港鐵路條例中提及亦在兩鐵合併時經立法會仔細審議,營運協議只為一港鐵與政府之間的合約協議而不具備立法效力。

我們認為要兼顧及協調建議中的《競爭條例草案》內包含的建議與現有港鐵根據香港鐵路條例及營運協議授予的專營權已受到的監管乃非常困難。

作為一受託企業,透過我們的專營權,負責一重要公共運輸服務,而此專營權乃受到獨立詳細的營運及經濟監管,港鐵憂慮新競爭法中的行為守則並不適用於其鐵路營運,並要求澄清:(a) 港鐵負責之鐵路營運將被視為為了符合“法律要求”(因此屬於草案附表1(2)中的豁除);及/或:(b) 建議中的“由政府委託負責營運為公眾經濟利益的服務的企業”的豁除(列明於草案附表1(3)中)將適用於港鐵的鐵路營運業務。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www.mtr.com.hk



直線 : (852) 2993 2107
傳真 : (852) 2993 3379

如此類推,類似的豁除在歐洲法例(歐盟運作條約第 106(2) 條)中適用於以下情況:

- (i) 有公共機構委託為公眾經濟利益的服務予一企業的行爲 – 此項港鐵將因香港鐵路條例而符合;
- (ii) 該企業提供的服務被視為為公眾經濟利益的 – 根據歐洲案例運輸服務屬此定義; 及
- (iii) 行爲守則將, 在法律或事實上, 妨礙其實行已受委託的任務。 歐盟法院於 1994 年的重要案例 *Almelo* 中裁定, 於判斷競爭法是否會妨礙有關服務時, “必須考慮有關企業在什麼經濟條件下運作, 特別是其需要承擔的支出及需要受制的法例。” 通常在國家委託企業營運一全面服務時, 第 106(2) 條的豁除都被廣泛地依憑, 正如港鐵在香港的情況一樣。

港鐵除鐵路營運外亦涉及其他商業範圍, 並預料競爭法將全面適用於其他商業範圍; 惟有關其鐵路營運業務, 此無疑乃為了香港的公眾經濟利益 – 我們希望盡早知悉草案中的豁除及豁免在實際應用時將如何運作。

請注意我們將不會就本論點作出口頭表述。

此致

杜禮
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

副本抄送: 劉吳惠蘭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蘇錦樑先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Nov18.10.ltr1_chinese.doc